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辰隆万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度。

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在 2024 年审计中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未体现处置子公司（北京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的现金净流出，造成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有误，为了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现对该部分现金流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31,603,597.31	-	131,603,597.31	-

负债合计	111,443,985.92	-	111,443,985.92	-
未分配利润	-2,519,558.38	-	-2,519,558.38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20,159,611.39	-	20,159,611.39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0,159,611.39	-	20,159,611.39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-9.81%	-	-9.8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-9.79%	-	-9.79%	-
营业收入	918,956,049.97	-	918,956,049.97	-
净利润	-1,651,491.37	-	-1,651,491.37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 前）	-2,078,631.70	-	-2,078,631.70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 后）	-2,076,293.76	-	-2,076,293.76	-
少数股东损益	427,140.34	-	427,140.34	-
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	-	1,684,152.82	1,684,152.82	100%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	792,910.02	1,684,152.82	2,477,062.84	212.40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	189.98	1,684,152.82	-1,683,962.84	-886489.54%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	1,179,655.83	-1,684,152.82	-504,496.99	-142.77%
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	7,054,873.41	-1,684,152.82	5,370,720.59	-23.87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鹏盛 A 专审字[2026]00061 号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